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鎮富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裁罰案

日期：110/08/10 資料來源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對鎮富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彙報財務及業務報表，且有擅自停業事實，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，廢止許可，並註銷執業證照。

一、受裁罰之對象：鎮富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

二、裁罰之法令依據：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

三、違反事實理由：該公司於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彙報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，且有未向本會申請即擅自停業之情事，違規事實明確且情節重大，核與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及第 8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8 款規定不符，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，廢止許可，並註銷執業證照。

四、其他說明事項：金管會呼籲，保險經紀人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確實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強化法令遵循機制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全公司經營。

聯絡單位：保險局綜合監理組

聯絡電話：(02)8968-0712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信：本會民意信箱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